

关于刑事速裁程序 适用情况的司法统计分析

李忠日 张乐乐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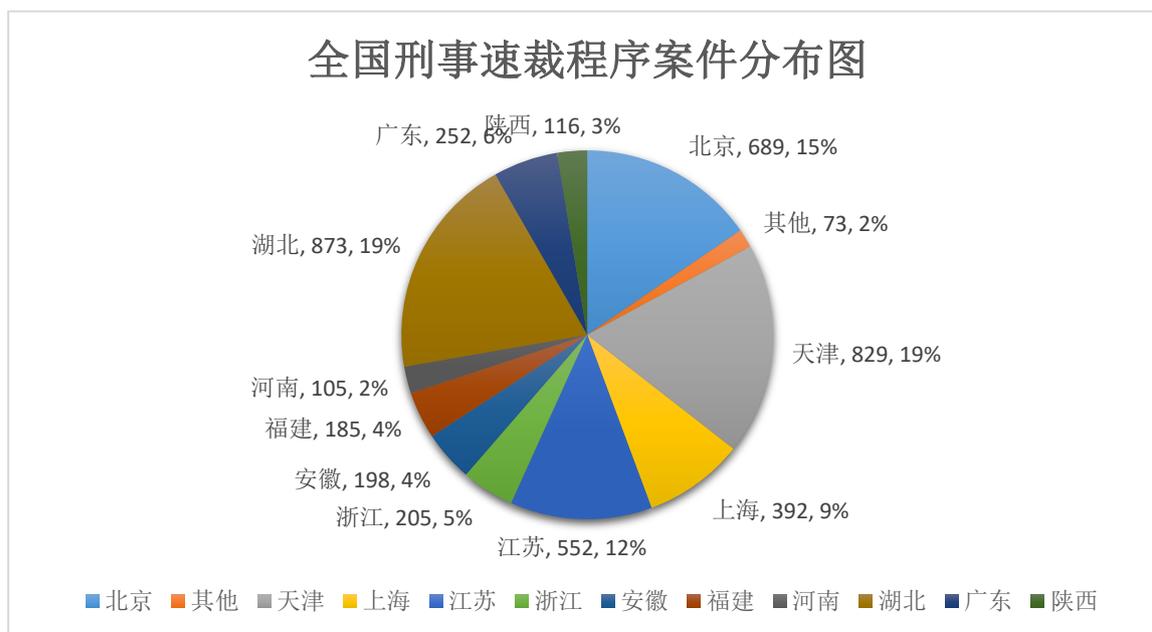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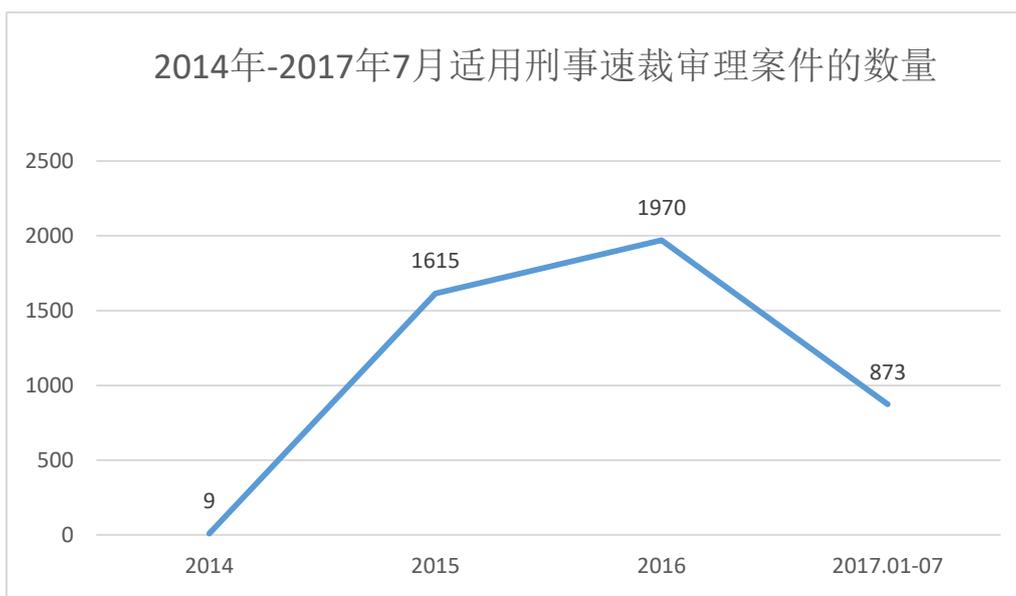
刑事案件速裁程序主要适用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当事人对适用法律没有争议的危險驾驶、交通肇事、盜窃、诈骗、抢夺、伤害、寻衅滋事等情节较轻,依法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案件,或者依法单处罚金的案件。

一、全国各省份使用刑事速裁程序案件情况

自2014年6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颁布并实施之日起,全国各省份使用刑事速裁程序的案件数量情况:2014年适用刑事速裁审理案件为9件,分别为天津市4件,湖北省5件;2015年适用刑事速裁审理案件为1615件;2016年适用刑事速裁审理案件为1970件;2017年截止目前为止适用刑事速裁审理案件为873件。²

¹ 作者系图们铁路运输法院 李忠日 张乐乐

² 本文数据来源于威科先行网站,网址 <http://www.wkinfo.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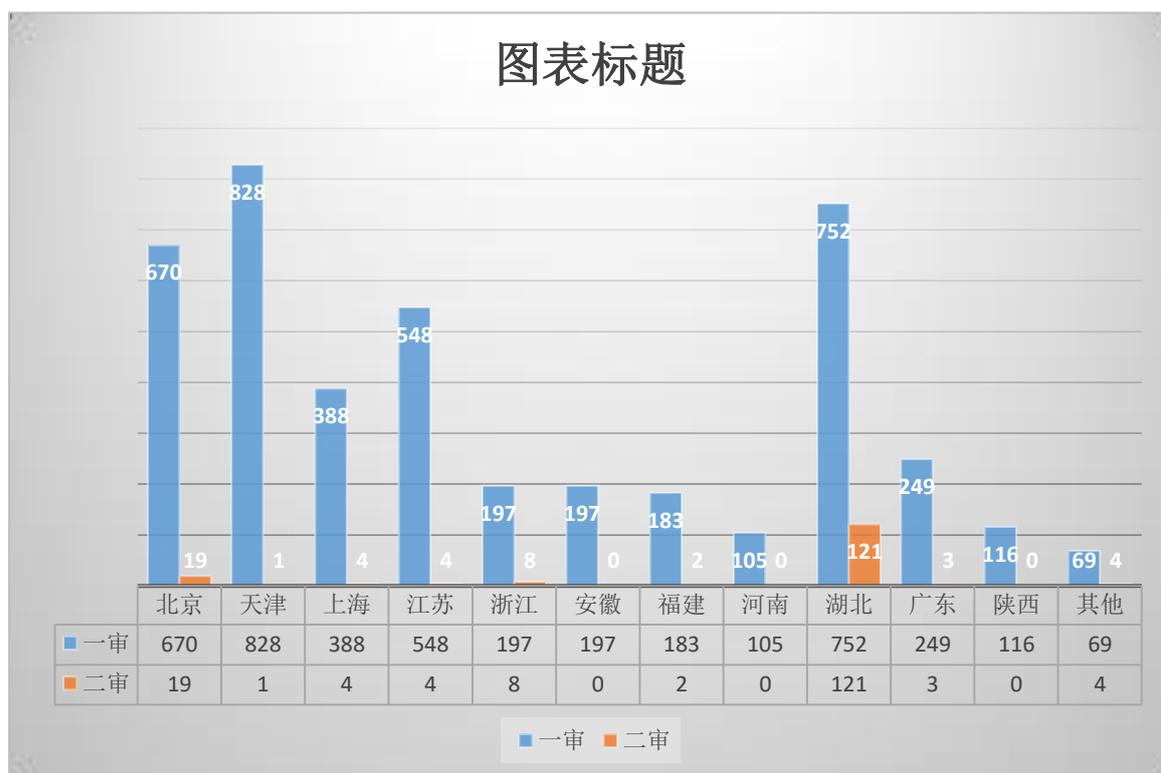
省份	北京	天津	上海	江苏	浙江	安徽	福建	河南	湖北	广东	陕西	其他
案件数量	689	829	392	552	205	198	185	105	873	252	116	73

(其他包括: 重庆: 4, 辽宁: 24, 吉林: 1, 黑龙江: 1, 江西: 4, 山东: 14, 湖南: 11, 贵州: 1, 西藏: 3, 青海: 1, 新疆: 7。)

其中中院使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理案件 165 件，基层法院使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理案件 4304 件。通过适用刑事速裁程

序审理的案件分布图可以看出 2014 年至今，湖北省使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数最多，为 873 件，全部为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审理案件。其中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121 件，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审理 639 件，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审理 7 件，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理 3 件，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审理 1 件，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 1 件，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审理 1 件，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 100 件。

在适用刑事速裁审理的案件中，一审案件 4302 件，二审案件 166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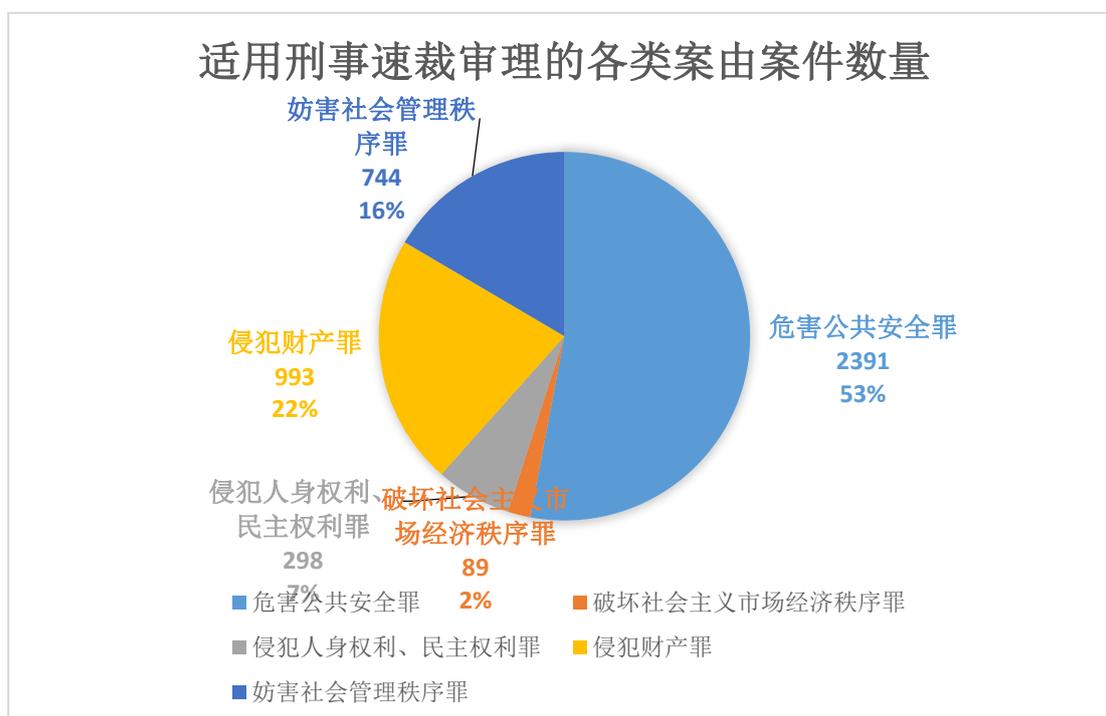


从图中可以看出适用刑事速裁审理的一审案件中，天津案件数最多，为 828 件，占比 19.25%。其次为北京，670 件，

占比 15.57%。二审案件中，湖北案件数最多，为 121 件，占比 72.89%，占比数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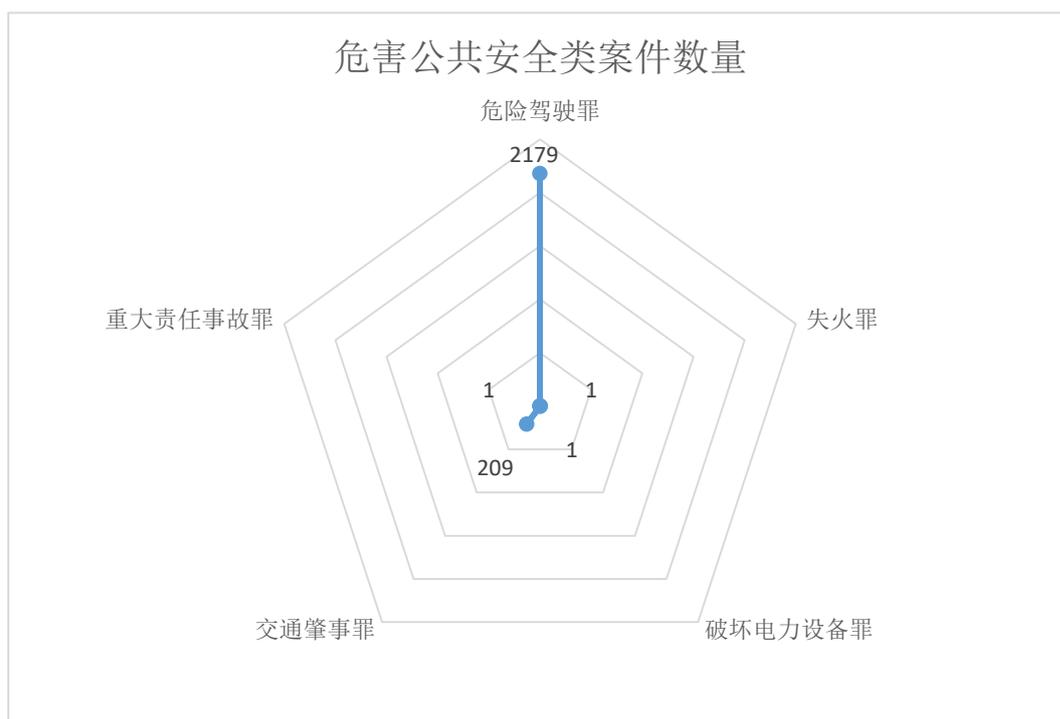
二、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案由分布情况

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理案件的案由主要为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



其中适用刑事速裁审理的危害公共安全案件数量最多，2391 件，占比 53%；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数量最少，89 件，占比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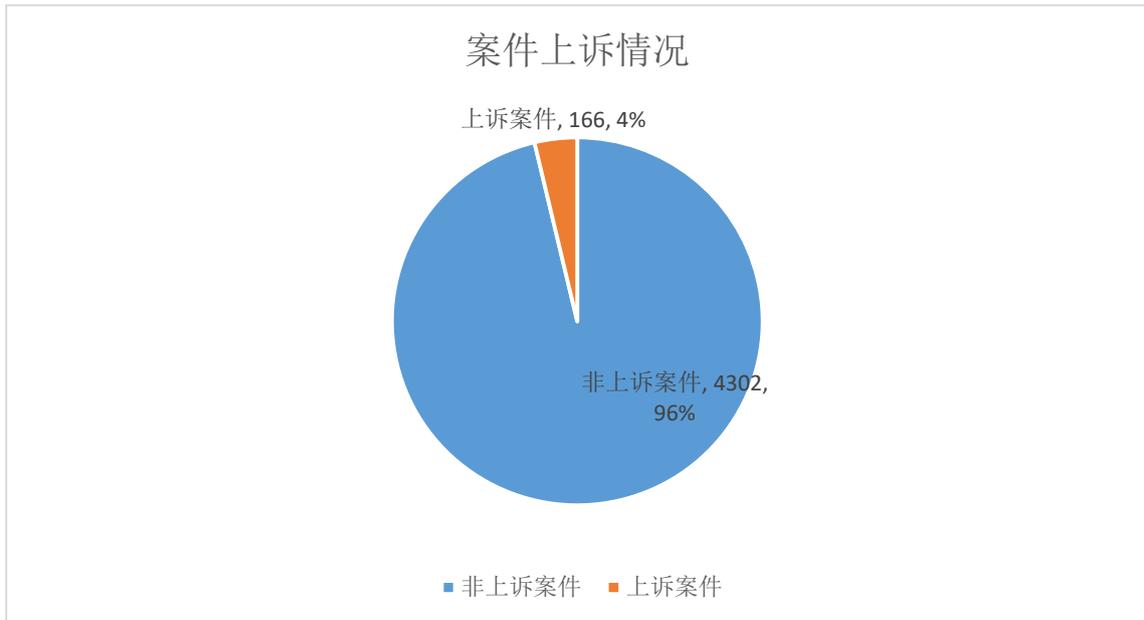
而危害公共安全类案件又分为危险驾驶、失火、破坏电力设备、交通肇事、重大责任事故等五类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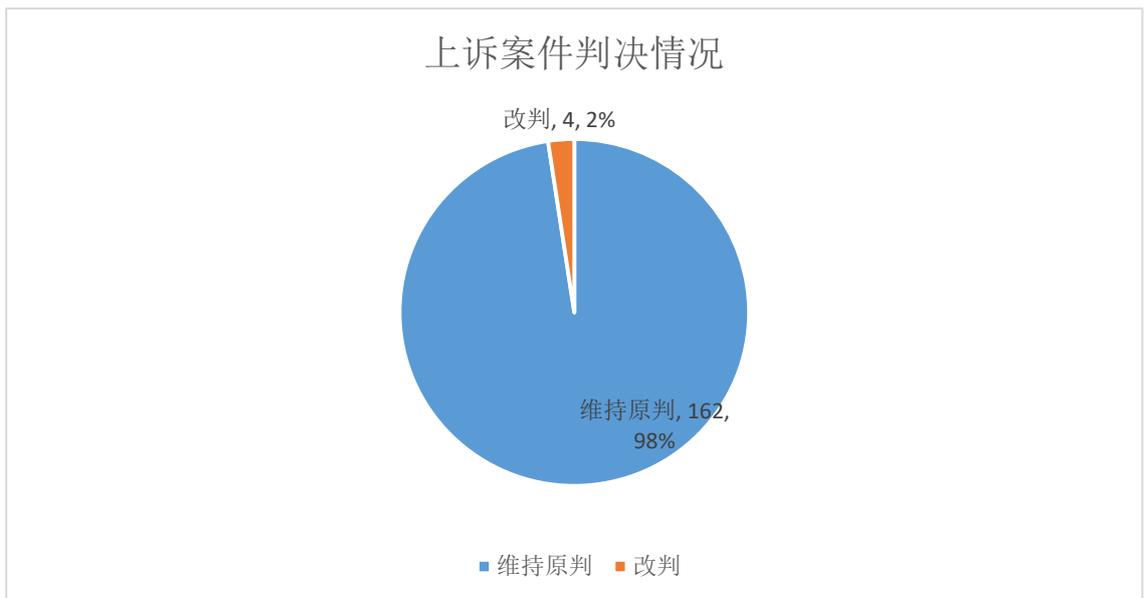
其中危险驾驶类案件数量最多，2179 件，占比 91%；其次交通肇事类案件，209 件，占比 9%。而危险驾驶类案件占刑事速裁审理案件数的 49%，由此可以看出危险驾驶类案件适用刑事速裁程序案件数最多。

三、裁判方式和裁判结果

适用刑事速裁审理的 4469 件案件中包括 4307 份判决书和 162 份裁定书。其中上诉案件 166 件，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62 件，改判 4 件。



上诉案件占比 4%，占比较低。



上诉案件改判案件占比 2%，占比较低。

由此可以看出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上诉率低，改判率低，适合当前审判形势。

四、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审理案件的特点

(一) 审理期限应比较短

速裁的最大特点应当是“速度”优势，当事人对效率的

要求强烈，时间短、速度快的速裁特点能够充分满足当事人这一需求，也弥补简易程序在某种程度上的缺失，另外能够促进案件繁简分流，减少出现案件不论简单复杂均是轮候处理的现象。

（二）机动性、灵活性应当强

由于效率作为速裁追求的最重要目标，因此，该类案件的机动性、灵活性应当要强于其他案件，首先在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意见范围内，尽量减少程序性事项。

（三）区分条件的对当事人处分权限制

但出于速裁制度适用对象的特殊性以及提高诉讼效率的考虑。这里主要指的是取消了当事人在法庭上辩论的权利，使得一般当事人不愿意接受这一程序；对于符合刑事速裁程序的案件，必须经得当事人的同意。速裁机制在加强法官职权的同时，势必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当事人的处分权，但是也不宜突破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对速裁的规定。

五、刑事案件速裁程序的特殊机制

（一）检察机关快审案件收案分流机制

实践中，一般均在公诉部门成立专门的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小组，因为目前“两简”案件（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简化审）在案件总量中所占比例较大，所以多是以专组的形式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公诉部门从收案开始即做到繁简分流。根据案件类别将所有的案件划分为轻刑案件和一般案

件。在收到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后，及时进行形式审查，将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犯罪嫌疑人认罪和适用法律无争议的案件归为轻刑案件，报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快速办理程序。启动快速办理机制的，受案当日将案件交承办人，并办理好有关在押犯罪嫌疑人的换押手续、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诉讼权利等工作。

（二）办案过程中证据变化的应对机制

轻刑快审程序的运行时间较短，如果案件事实清楚但是十分繁琐，适用轻刑快审就不利于公安司法机关尽快将案情核实清楚。因此出于确保案件质量的谨慎考虑，轻刑快审程序对于证据的要求仅限于充分，这不等于说，在审查案件事实的时候不考虑证据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而是因为当证据没有经过法庭质证就不可能确定是否查证属实，因此，在此主要强调证据的充分性。当办案人员在审查轻微刑事案件时遇到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的，除特殊情况外，应不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而是由承办人通过电话等形式联系公安机关办案人员补充证据材料。侦查监督、公诉部门应基本实行“二减”、“二不”制度，即减少审查逮捕期限和审查起诉期限，一般不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不延长办案期限。

（三）庭审突发情况的应对机制

在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案件犯罪嫌疑人当庭翻供或保持沉默，或者在庭审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尚有余罪或新的犯罪事实等不宜适用快速办理机制的，或者经法官询问，被告人否认自己被告知轻刑快审程序相关法律规定而公诉人无法提供确实、充分的证据的，以及被告人拒绝适用轻刑快审程序的，应终止轻刑快审案件的审理，负责审查起诉的案件承办人应立即提出意见，经公诉部门负责人认定后转化为普通程序办理。

六、完善刑事速裁机制的基本路径

（一）健全和规范办案规程，确立完备的工作制度

1. 注重完善标识制度和专人办理制度。对速裁案件的卷宗材料统一加印“速裁”字样标识，能有效加强审查起诉环节与审判环节的衔接，同时指派专人，如新晋任职的助理检察员受理速裁案件，在不断增强其庭审实务能力的同时，提高指控犯罪能力及出庭效率，确保庭审过程的平稳、有序和高效。

3. 固化同步数据统计分析。数据统计工作应坚持紧跟案件审查流程，如实记载速裁案件的审查办理。同时，在对相关数据进行充分梳理分析的基础上，狠抓执法办案具体工作环节，做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指导执法司法实践。

（二）注重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实现公、检、法工作联动

1. 注重形成相关会议纪要。对相关工作机构设置、案件协调机制、办理程序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有力配合各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形成沟通协调、专案办理和联席会议等工作制度，严把程序适用关，以实现“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2. 注重统一适用标准。各地公检法可在总结以往办案经验的基础上，明确速裁案件适用的罪名和犯罪情节。

（三）规范适用程序，平衡公平与效率

1. 在速裁程序启动阶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公安、司法机关对其罪行事实的指控予以承认是速裁程序启动的先决条件，这与对犯罪事实定性上可以有分歧并不冲突，应允许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指控的罪名予以否认，不能将否认指控罪名与否认犯罪事实等同起来。为了贯彻犯罪嫌疑人的程序选择权，在侦查阶段与审查起诉阶段，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如果提起适用速裁程序都要经犯罪嫌疑人同意，以此保障犯罪嫌疑人的人权。

2. 在速裁程序运行阶段，要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知悉权和辩护权等基本权利。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往往处于获取信息的不利地位，而且较多犯罪嫌疑人由于法律知识的欠缺，不知道其所享有的诉讼权利。为保障犯罪嫌疑人在充分获取信息的情况下作出程序选择的判断，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履行告知义务。需要注意的是，在速裁程序中，家属往往没有来得及聘请律师，犯罪嫌疑人、被

告人就已经被判决了。为了解决此问题，当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聘请律师时，应及时为其委托律师提供协助。

3. 在速裁终止程序的设计中，为了践行权力分立及相互制约的精神，应对是否适用速裁程序进行审查，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情形做程序倒流处理，但为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会因此而经受更多的讼累，公安机关的侦查时间与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时间累积计算。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诉讼权利有可能被侵害的情况下，为平衡公正与效率，应将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而非作撤回起诉等程序回流性处理。